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朱国锭、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322,5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2,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7,499,98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上述人民币 987,499,984.00 元（考虑税金后 988,207,531.17 元）另减除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24,528.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783,002.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3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465.39 万元,其中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4,045.94 万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 1,419.45 万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67,914,698.83 元(已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4,653,9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952,019.45 元。

2019 年上半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60,856,568.14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53,659.79 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8,771,266.9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705,679.24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1,717,415.14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9月26日,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16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6月30日,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14日,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小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9日,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设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专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 3301040160005474815    | 0.00           | 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637430 | 3,248,736.68   |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
| 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676143 | 3,979,117.31   |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
| 4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02010120100047593    | 3,519,495.28   |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
| 5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小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3302260120100010826    | 0.00           | 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571907306010202        | 120,970,065.87 |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
| 合计 |                            |                        | 131,717,415.14 | --                    |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项目进展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分笔分期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在专项账户存储的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行名称          | 金额             | 期限                | 利率  |
|----|----------------|----------------|-------------------|-----|
| 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60,000,000.00  | 2019-03-30 起息—约定日 | 按约定 |
|    |                | 120,000,000.00 | 2019-01-17 起息—约定日 | 按约定 |
|    |                | 20,000,000.00  | 2018-07-24 起息—约定日 | 按约定 |

|    |                    |                |                       |        |
|----|--------------------|----------------|-----------------------|--------|
| 2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000,000.00  | 2019-01-17—2020-01-17 | 2.100% |
|    |                    | 40,000,000.00  | 2018-07-03—2019-07-03 | 2.100% |
| 合计 |                    | 260,000,000.00 |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465.39 万元，其中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4,045.94 万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 1,419.45 万元。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用于其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